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黎承開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代 表 人 周志浩（署長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提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27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（第2項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……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，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，原則上均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提審被逮捕、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、拘禁是否合法；所謂無提審之必要，例如：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或已死亡者，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，

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等語。於抗告審而言，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段「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『釋放』被逮捕、拘禁人」之規定以觀，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遭法院駁回，但如已回復自由，此時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或釋放該被逮捕、拘禁人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縱提起抗告，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本件受拘禁實行居家檢疫人即抗告人為國籍中華航空公司機師，於民國111年2月5日從臺灣出境飛往美國，嗣於111年2月10日返回抵達臺灣桃園，屬長程航班，並於同日經相對人命抗告人前往址設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-1號諾富特飯店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，居家檢疫期間係自111年2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24時止，業據抗告人於原審中陳述明確（原審卷第44頁），並有111年1月25日至2月24日班表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（機組人員）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6-7頁），堪可認定。準此，抗告人既於111年2月15日24時在上址飯店居家檢疫期滿，今雖提出抗告，但其既已回復自由，本院事實上已無從加以提審或釋放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彭 康 凡

法官 周 泰 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 偉 倫